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8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白峻良

白小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參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白峻良前就讀慈明高中時，邀同債務人白小苹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3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70,662元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白峻良自民國113年10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62,327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白小苹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

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668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關債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7501 元	白小苹、 白峻良	自民國113年09月 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21913 元	白小苹、 白峻良	自民國113年09月 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3	22913 元	白小苹、 白峻良	自民國113年09月 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17501 元	白小苹、 白峻良	自民國113 年10月2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21913 元	白小苹、 白峻良	自民國113 年 10 月 02 日起	至 清 償 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
003	新臺幣 22913 元	白小苹、 白峻良	自民國113 年 10 月 02 日起	至 清 償 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